

证券代码：838934

证券简称：叙简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##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依照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以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是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雷宝、孙志林、赵谦

2024 年 4 月 29 日